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黃清高代)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媞文

江幸慧

江德輝(尤詒君代)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陳怡君

劉春香

劉惜餘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

情形。

請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視所有權管被佔用土地之現況，並積極與相關局處連繫處置案，月管。

請家暴防治中心研議男性庇護措施，以因應現今社會需要，雙月管。

貳、臨時動議

一、邱主任慈霖報告：

報告 98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函有關「研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設置保育人員類科提列職缺事宜」會議決議，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12 日研商是否開放地方特考設置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事宜會議結論，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尤專員詒君報告：

目前 H1N1 新型流感第二級開設，本府衛生局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建議民眾暨場所因應措施，建議於第 3 級時，一般民眾：(一)以手帕、平面口罩或布面口罩加強咳嗽禮儀與手部衛生勤洗手。(二)有流感症狀時，注意出國旅遊、接觸史與群聚史，戴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三)密切注意並配合政府宣導與政策，以釐清與自身相關之流行病學接觸史。避免出入疫情相關之公共場所或醫院。必須前往時應於進出時使用酒精類洗手液維繫手部衛生，並務必配戴口罩。(四)減少出入其餘公共場所，必要時建議戴口罩，並於進出時加強酒精性洗手。建議機關公司行

號：(一)以手帕加強咳嗽禮儀與手部衛生勤洗手。(二)有流感症狀時，通報主管並請假休息。(三)顧客與員工有流感症狀時，注意出國旅遊、接觸史與群聚史，戴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五)密切注意並配合政府宣導與政策，以釐清與顧客員工相關之流行病學接觸史。針對顧客員工之接觸史、暴露史、群聚史及流感症狀進行篩選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六)於各重要出入口之管制節點設置酒精性洗手液以供顧客員工使用。(七)減少非必要之集會會議。

三、吳專委爾敏報告：

- (一) 本府 921 防災宣訓活動，由士林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分別籌劃，訂於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於士林新兒童育樂中心預定地、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地震災害搶救演練」，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9 月 19 日下午 4 時至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於士林官邸及大安森林公園「開設防災公園」，開設前進指揮所，請相關科室屆時依本府防災編組規定，於演練期間進駐士林區、大安區應變中心及防災公園。
- (二) 本局召集各項評選會議，若有邀局外委員與會，請特別注意會議時間，準時出席，避免發生額數問題，影響評選結果合法性。

四、江主任幸慧報告：

有關本市免付費 0800-024995 保護專線已併入 1999，建議各相關科室日後若有編列資源手冊，請以刊載全國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為宜，或知會本中心提供相關資訊。

五、高主任蓓蒂報告：

為維護資訊安全，請各單位同仁注意社福系統將於 6 月 1 日啟用新密碼規則，密碼需符合複雜度要求，每 3 個月必須重新設定密碼。本室已於局內網公告，請同仁配合辦理。

六、賈法制秘書承毅

民法關於監護（禁治產）制度修正，將於本(98)年11月23日施行，修正要點略如以下5點，其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沿革及宣導資料，已置入局內網訊息看板可供同仁自行下載參考，或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法務部政令宣導網頁查閱。

- (一) 禁治產人改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參照修正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
- (二) 輔助宣告制度之創設【受輔助宣告之人】：參照修正後民法第15條之1、民法第15條之2規定。
- (三) 照護機構不得兼任監護人：參照修正後民法第1111條之2規定。
- (四) 擴大法院介入的空間：參照修正後民法第1111條規定。
- (五) 關在家裏條款的刪除：參照修正後民法第1112條規定。

參、主席指示

- 一、有關第1527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

下：

- (一) 本局、法規會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案通過。本局配合辦理。
- (二) 目前H1N1疫情在第3級，若H1N1疫情在第4級時，市長將親自擔任指揮官。本局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三) 有關媒體報導事項均需第一時間報告各局處首長，俾利首長向市長回報實況。本局遵照辦理。
- (四) 研考會報告有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 9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案，市長指示市長信箱所反應之事項及回復內容須重視民眾感受，並請各局處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負責。本局市長信箱案件須陳核至副局長。
- (五) 主計處報告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4 月底之執行情形案，市長指示中央補助款得來不易，請執行落後單位加緊執行。本局請各單位檢視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並加緊執行。

二、有關殯葬管理處權管中山區北安段4小段178等地號土地遭占用，相關人員責任檢討案，請於6月函報本局，俾利於6月底前函報審計處。

三、請家暴防治中心研議男性庇護措施，以因應現今社會需要案，請參考周副局長及婦幼科張科長意見，注意應與現有庇護機構運用有所區隔、補助住宿費用額度考量等，以使機制運作產生正面效果。

- 四、有關「研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設置保育人員類科提列職缺事宜」案，請人事室及有保育員之附屬機關儘速研議因應方案，俾與有關單位協商。
- 五、有關H1N1防疫應變措施，請各業務科與權管機構研商H1N1防疫相關事宜（含送餐需求等），完備後援系統；殯殮火化程序亦需配合疫情採感染性廢棄物方式處理。另請秘書室召開異地備援場地專案會議討論，預作規劃及因應。各級災變之模擬演練案，各單位人員應立即準時到位。
- 六、請各業務科主任督促同仁，主辦會議務必提早至會場準備，掌握出席人數，準時開會，若主辦科室遲到，請主持會議主席於局務會議公佈，並列入追蹤考核。
- 七、本局各科室印製福利手冊時，請會辦各相關業務科及附屬機關確認內容，以提供市民正確資訊。
- 八、請婦幼科儘速追蹤統計本市公、私立托兒所發展遲緩篩檢率，並於6月間早療會報中報告。
- 九、本局邀請捷運局傅副局長於6月4日上午9時專題演講「促參案件履約管理」，請各科室股長以上同仁2名參訓。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